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昆仑	王春伟	
电话	0571-85012176	0571-85012176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	
电子信箱	fpi@fpi-inc.com	fpi@fpi-in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0,668,865.72	1,201,136,455.14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55,064.08	-137,392,901.75	1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78,350.85	-167,916,441.84	1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276,407.10	-316,516,307.61	7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306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30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4.35%	5.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05,022,492.44	9,715,376,558.83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4,214,626.88	2,908,947,304.40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5% 15.95%	71,594,185.0071,594,185.00	00	质押	53,901,000.00
					冻结	6,383,452.00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51,821,600.00	0	质押	36,818,600.00
仇菲	境内自然人	4.29%	19,239,687.00	0	不适用	0
ISLAND HONOUR LIMITED	境外法人	2.87%	12,885,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8,654,27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7,608,8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6,802,900.00	0	不适用	0
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溪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6,773,98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6,677,93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5,940,2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294,185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1,594,185股。公司股东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溪牛长期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73,988股,实际合计持有6,773,98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瑞尔	股票代码	3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江滨	卢佳琪	
电话	010-62970877	010-6297087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十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十层	
电子信箱	ireal@c-real.com.cn	ireal@c-rea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338,916.53	273,040,389.28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56,119.46	17,637,639.07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80,339.99	16,051,280.13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06,549.83	-33,981,898.74	24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16%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8,065,271.60	2,045,762,236.35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7,218,575.92	1,499,972,370.46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俊杰	境内自然人	15.37%	89,949,488	67,462,116	不适用	0
王铁	境内自然人	12.23%	71,534,273	0	不适用	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8%	57,799,421	0	不适用	0
吴水清	境内自然人	0.75%	4,400,000	0	不适用	0
李丰	境内自然人	0.59%	3,440,000	0	不适用	0
尉剑刚	境内自然人	0.59%	3,440,000	2,580,000	不适用	0
张诺愚	境内自然人	0.59%	3,440,000	0	不适用	0
朱陆虎	境内自然人	0.55%	3,221,702	0	不适用	0
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150,0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0%	2,907,96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俊杰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于启胜先生的配偶曾碧芬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曾碧芬女士交易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24年7月26日	集合竞价	买入	1,800	31,086
2024年8月22日	集合竞价	卖出	1,800	35,640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曾碧芬女士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4,554元人民币。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于启胜先生和曾碧芬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曾碧芬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碧芬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4,554元上交公司。

2、经于启胜先生确认,于启胜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曾碧芬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曾碧芬女士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曾碧芬女士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是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进行的自主投资决策,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

于启胜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于启胜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28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2,972,160.39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96,312,839.6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551,965,571.15元,累计利息收入金额13,414,711.46元,2023年年末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7,761,979.92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023,626.35元,利息收入金额716,898.41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455,251.98元。

2、特定对象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61,464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8,76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97,538.0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472,460.69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126,212,348.39元,累计利息收入金额3,855,370.68元,2023年年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3,115,482.98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80,580,447.37元,利息收入金额1,836,651.70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4,371,687.3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3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44,277,227.97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178,024.01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901421050885	64,371,687.31	协定存款
合计	/	108,826,939.2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件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6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2.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98.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97.49	8,297.49	1,087.07	4,582.48	55.23%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否	27,155.20	27,155.20	315.29	27,519.23	101.34%	1#线于2020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线于2021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线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531.7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178.59	12,178.59	-	12,497.20	102.62%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59,631.28	59,631.28	1,402.36	56,598.91	94.91%	/	3,531.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1#线于2020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线于2021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线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上半年该项目满负荷生产,产能利用率为91.13%,受市场变化影响,与预计效益有差距。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延至2025年6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0,118,544.89元。2021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118,544.89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547.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8.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79.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否	26,547.25	26,547.25	8,058.04	20,679.28	77.90%	一期工程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26,547.25	26,547.25	8,058.04	20,679.28	77.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于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2,882,174.99元(含土地款)。2023年7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882,174.99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910,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新胜	孙启家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电话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dlianke.com	zhengquanbu@sdliank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2,799,950.72	937,447,364.28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20,992.65	59,541,271.80	10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018,626.81	58,878,190.75	10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62,057.64	45,676,563.49	10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3	8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3	8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4.27%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8,553,505.06	2,353,627,314.38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8,753,890.16	1,745,595,257.55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6%	97,861,531	0	不适用	0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7,313,086	0	不适用	0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002,354	0	不适用	0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51%	3,052,197	0	不适用	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445,000	0	不适用	0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2,374,800	0	不适用	0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000,942	0	不适用	0
鞠志温	境内自然人	0.72%	1,462,617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025,593	0	不适用	0
王庆华	境内自然人	0.50%	1,009,5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83.33%、16.67%的公司。由于吴晓林和吴晓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联科集团83.33%和16.67%的股权,联科集团持有联银投资13.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分别持有青州汇金83.00%和17.00%的合伙份额(吴晓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集团持有潍坊汇青6.00%的合伙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吴晓强持有潍坊汇青10.00%的合伙份额,故联科集团、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吴晓林和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回报股东,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910,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更好回报股东,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910,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7,017,469.08元。

为更好回报股东,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2,355,964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99,910,9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9月11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577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500

联系人:孙启家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传真:(0536)35366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07

2、投票简称:联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或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